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 年度訴字第 1232 號

原告 大熹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道鴻

訴訟代理人 余天琦律師

黃雍晶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 108 年度司促字第 3765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 萬 2,010 元，應繳裁判費 2 萬 5,156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 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 2 萬 4,656 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 7 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雅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淑君